

山海关公安:平安守护 情满古城

□ 周璇

“咱当警察,就是为百姓服务的,越是过年过节,越得坚守岗位。”春节期间,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全体民辅警坚定信念,按照分局党委部署,用坚守拉满春节的“仪式感”。山海关古城景点众多,春节期间人流量较大,游客在景点游玩中与家人走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山海关公安在景区等场所执勤时,连续帮助寻回走失的老人和儿童,找到“失踪”车辆,受到群众赞许。

2月10日上午,居民李先生一家来到山海关景区游玩,刚下车没多久李先生就发现父亲走丢了。老人已经80多岁高龄,不会使用手机,身上也没有现金,如果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自行寻

找半天无果后,眼见天色渐晚,李先生赶忙向旅游治安派出所求助,民警详细询问了老人的体貌特征和一家人乘车路线,便立即开展搜寻。经过近2个小时的走访,终于在一条偏僻的小路上找到了老人。原来,李老先生因人多眼花认错了儿子,跟着陌生人越走越远,直到完全不认识路,只能凭借着方向感寻找儿子一家,不知不觉走了6公里路。在迷路近7个小时后,老人终于在民警的帮助下和家人团聚了。见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激动地喜极而泣,向参与寻找的民警表示衷心感谢。

2月13日13时许,东大街派出所执勤民警在天下第一关景区周围巡逻时,上海游客王女士慌张地冲向民警,声音哽咽地

称找不到儿子了。民警经耐心询问得知,王女士带孩子在第一关景区里游玩时,由于人流量大,孩子一时贪玩不慎走失。“孩子叫李某,六岁,走丢时穿着紫色上衣黑色裤子”,王女士焦急地向民警陈述着孩子的体貌特征。民警在景区内经过多方询问、寻找,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景区管理人员通过广播寻人等方式一同寻找,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于14时左右找到了孩子。王某抱紧孩子激动地对民警说:“多亏民警的热心帮助,不然这个年真是不知道怎么过了……”看到孩子安全与家人团聚,民警高兴之余,不忘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护,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并提醒群众,如遇此类事情,请第一时间报警。

春节期间,分局特巡警大队

将服务群众贯穿于古城年博会护航工作中。2月12日19时许,特巡警大队巡逻队员执勤时,接到外地游客刘先生求助。刘先生一家人驾车来山海关旅游,到年博会游玩时将车停在古城附近,游玩结束后由于道路不熟找不到停的位置了,心里很焦急,希望民警能帮助寻找。接到群众的求助后,执勤队员一边安抚游客的情绪,一边驾车带领游客在周边寻找。根据游客的描述,民警凭借对辖区路况的熟悉,经过十几分钟的搜寻查找后,最终在关城南路辅路找到了游客的车辆。找到车辆后,游客一边向执勤民辅警表示感谢,一边激动地说道:“人生地不熟,如果没有你们的热心帮助,我们不知道要找到什么时候!真是太感谢警察同志了!”

女子商场突发疾病 交警送医转危为安

河北法制报讯 (杜晓丹)2月11日17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交警巡逻至辖区廉东大街工业路交口附近时,一女子焦急地跑来向他们求助称,她和姐姐在信誉楼商场购物时,姐姐突发疾病晕倒,请求交警帮忙送医救治。

该女子称,已经拨打了120,但时间太短,急救车还没来,担心亲人安危,心里着急又害怕,就想到找交警帮忙。警情就是命令。执勤交警问明情况后,说了一声:“先上警车,往医院送!”他们协助将病人搀扶至警车上,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火速向医院驶去。民警一路上一边安慰女子别着急,一边了解病人的具体情况。原来,当天姐妹俩到藁城来玩,正在逛商场时,姐姐多年没犯的癫痫突然发作,妹妹面对这突发情况一时间手足无措。到医院后,执勤交警将病人扶至急诊,立即帮忙找医生给病人就诊。女子对交警没有片刻犹豫就伸出援助之手连声称谢,执勤交警说了声“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你安心照顾好病人”后,便返回工作岗位。

线上线下齐发力 打造便捷服务网络 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 常态化保障农民工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佟建新 吴笛)去年以来,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坚持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出实招、求实效,多措并举推动根治欠薪工作走深走实,以实际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源头预防化解欠薪隐患。丰南区司法局联合各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共同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宣传渠道。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大力宣传农民工维权的相关政策和案例,以案释法。线下常态化开展“关爱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农民工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及建筑工地等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引导广大农民工依法维权。开展合同普查和法律体检,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开展劳动合同普查和法律体检,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企业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

畅通渠道构建维权网络。该局在11个律师事务所、4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区总工会、妇联、人社局等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农民工就近求助。畅通“窗口+网络+热线”法律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服务群众一线阵地作用,打造“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条龙公益服务”的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区法律援助中心针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强化与劳动监察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工会、检察院和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多方联动机制,实现全区布网,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农民工欠薪维权专业网络。

丰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做到当即受理、当即审查、当即指派,简化办理程序。截至目前,受援农民工对丰南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办理满意率为100%。同时,丰南区司法局发挥劳动争议调委会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薪、工伤、赔偿金、加班工资等劳资纠纷案件处理,尽可能地通过诉前调解或和解等非诉讼法律援助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农民工讨薪维权成本,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2月18日,春节后上班首日,因群众外出务工需求,办理公证业务人员增多。鸡泽县公证处积极开展便民公证活动,通过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下乡服务等方式,加班加点为群众办理公证业务,为当事人解决难题。图为鸡泽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受群众咨询,为群众办理公证业务。

贾彦周 徐少楠 摄

耄耋老人外出迷路 交警悉心送回家中

□ 霍文凯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汤道河中队民警在巡逻时,遇到一位独自在马路中央行走的迷路老人。民警多方打听后将老人送回家中。

当天17时许,民警在巡逻过程中看见一位老人拄着拐棍,步履蹒跚地在马路中间行走。民警考虑到当时天气寒冷,加之道路上来往车辆较多,十分危险,遂立即上前询问。民警通过

简单交流后发现老人不能清楚表述身份和家庭住址。考虑到安全问题,民警便把老人搀上警车,将老人带到附近的村子走访,得知这位老人住在该村的闫女士家,已经八十多岁,当天想独自回十公里外的自己家,却在途中迷失了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于是在马路中央独自行走。

巡逻民警用警车将其安全送回家中,老人家属满怀感激地向民警连连道谢。

怀来县司法局强化举措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张淑娟 吕耀坤)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怀来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中心及全县17个司法所运用“微管理”APP与微信实时共享位置、视频通话等功能,每天对社区矫正对象不定时随机抽查,并严格落实“日打卡”制度。沙城司法所在通过核查轨迹、突击抽查、立即“打卡”等方式,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史某某、张某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外出。工作人员随即致电责令他们立即返回辖区。随后,社区矫

正中心组织司法所对史某某、张某进行谈话教育,并对其违规行为给予训诫处理。

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加强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和面谈,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身体状况、主要活动等,并加强与社区矫正对象家属的沟通,多角度、全方位、多层次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真实情况及生活诉求。

据介绍,怀来县司法局将继续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注重凝聚多方力量,打好合力牌,构筑有力度、有精度、有温度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使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都能顺利解矫,融入社会。



春运以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武安站派出所全力保障辖区线路平安畅通,确保春运期间旅客出行安全。他们强化辖区治安管控,对铁路站段、车间、工区等内部单位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五个一遍”工作,对涵洞、桥梁等重点部位加强巡视检查,及时排除线路安全隐患,为铁路运输生产和旅客出行安全创造良好治安环境。图为民警对车站内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张英雪 摄

香河检察干警走访慰问京东大鼓非遗传承人

□ 李颖 张明

为表达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关怀与感谢,2月19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国学一行走访慰问了河北省京东大鼓非遗传承人王从民老人,并送去

了节日的问候。

在王从民家中,杨国学表示,2023年香河检察携手京东大鼓,拍摄的《燕赵山海·壮丽检察监督守安全》系列宣传片,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受到市县各级领导的肯定。同时,真心感谢他为非遗传承

发展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并叮嘱老先生保重身体,让非遗传承事业薪火相传,创造非遗文化美好的明天。香河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助推检察工作与非遗的融合,让“非遗”之花持续绽放,让传承之路行稳致远。

邢台襄都区检察院聘任专业领域公益志愿者

给公益诉讼安上更多“千里眼”“顺风耳”

河北法制报讯 (苏玉敏 丁瑞超)日前,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仪式暨培训座谈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此次受聘志愿者涵盖无人机操作和食药领域专业人才。

聘任仪式上,襄都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尹峥介绍了该院公益诉讼工作整体开展情况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成果,随后宣读聘

任决定并颁发聘书。在随后的座谈交流中,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益心为公,天下为公》宣传片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宣传片。检察干警先后就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使用方法和具体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志愿者们表示会发挥各自在行业领域内的特长优势,以更为专业、审慎的视野观察捕捉具有代表性的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线

索,及时有效推动解决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奉献爱心、参与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增强自身以及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检察干警表示,希望志愿者能够成为检察机关的“顺风耳”“千里眼”,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争做检察机关的“智囊团”,让“益心为公”志愿者成为守护公益的闪亮名片,助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效开展。

为维持“有钱人”人设,业务员将公司款项用于自己的高消费——

男子侵占公司财产触刑律

□ 杨银燕 陈晨

邯郸一年轻男子经常带朋友出去吃饭、洗浴、唱歌,只为前风光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实际上,为维持自己“有钱人”的人设,作为某公司区域销售业务员的胡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货款、预付款12万余元。近日,经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10月,年仅22岁的胡某入职某农资公司。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胡某负责该公司某县区域销售业务期间,利用工作便利将收取客户购买农资的预付款、货款占为已有,用于餐饮、KTV、洗浴按摩等个人消费。经审计,胡某收取14位客户货款及预付款未上交公司,金额合计123455元,其中货款25304元、预付款98151元。经检查,胡某本来是该公司的业务骨干,前景一片光明,怎奈是一个“好面子”之

人,出手很阔绰,为满足自己玩耍享乐以及被人追捧的快感,经常请所谓的“朋友”出去高消费,导致入不敷出,最终动了歪心思,将收取的客户货款及预付款用于挥霍,一步步踏上犯罪的道路。

经磁县检察院认定,胡某作为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提起公诉。鉴于胡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

等情节,法院采纳了磁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遂作出以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青年人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适度消费,切莫为了满足虚荣心,“打肿脸充胖子”,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切勿因一时贪念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手莫伸,伸手必被捉。